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6〕11号

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调整 科级机构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经校党委2016年4月5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校纪委、监察室设立综合科、纪检监察一科、纪检监察二科；

二、校党委组织部设立综合科，干部科（人才科）分设为干部科、人才科；

三、校党委统战部设立综合科、民主党派科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4月12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4月12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